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、陈永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彩虹集团	是	1,120	2016年7月18日	2017年2月6日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0.59%
彩虹集团	是	1,480	2016年7月18日	2017年2月6日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0.79%
合计		2,600	-	-	-	1.38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彩虹集团	是	1,700	2017年2月6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0.90%	担保

陈永弟	是	400	2017年2月6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0.21%	担保
合计		2,100	-	-	-	1.11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95,618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6%。

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,406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永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4,007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